

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募集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業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以保結投輔字第 1140018938 號函申報生效。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一) 名稱：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 (二)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2 樓之 1
- (三) 電話：02-8101-0696

三、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2 樓之 1	02-8101-069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6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40、41 樓	02-8101-227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5、207 及 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一、6 樓 之二	02-2752-525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389-008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二 段 156 號	02-2820-816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 地下 1 樓	02-2568-39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 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 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9、 20、21 樓、9 樓之 1、14 樓之 1	02-8758-72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6 至 20 樓	02-2173-6699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08-8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02-6615-6899

四、 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一)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用評等：

評等公司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最新評等日期
------	------	------	--------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2025/5/28

五、 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名稱：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種類：多重資產型基金
- (三) 型態：開放式基金
- (四)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2)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3)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4)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Fitch, Inc.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DBRS Ltd.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5)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6)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9.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

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10.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個別股票或股票指數、債券或債券指數及利率之期貨及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六、 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 114 年 10 月 20 日迄 114 年 10 月 27 日
-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
 2. 其它銷售機構：銷售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七、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反稀釋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三)之說明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費用	1. 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1)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 (2)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台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為新台幣 1,000,000 元，惟將依實際費用支出(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前 1、2 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八、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 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成立日當日），本基金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依面額：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 每一日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十、 最低申購金額：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百元整；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5.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日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幣壹拾伍萬元整；

6.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日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幣伍拾萬元整。

(二)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貳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日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幣壹拾伍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日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日幣伍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6. AD 與 ND 月配類型日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幣伍拾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日幣貳萬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日幣伍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三)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相互轉換。

十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日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 釋例說明：

投資人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買進 N 級別基金 10,000 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5 元。

- ① 投資人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未滿一年)買回 3,000 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 元：

其投資人遞延手續費為 $3,000 \times 10.5 \times 3\% = 945$ 元

買回價金： $11 \text{ 元} \times 3,000 \text{ 單位} - 945 \text{ 元} = 32,055 \text{ 元}$

- ② 承上，投資人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買回 3,000 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9 元：

其投資人遞延手續費為 $3,000 \times 9 \times 2\% = 540$ 元

買回價金： $9 \text{ 元} \times 3,000 \text{ 單位} - 540 \text{ 元} = 26,460 \text{ 元}$

- ③ 承上，投資人於 116 年 10 月 22 日(超過三年)買回 3,000 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2 元，不收取遞延手續費

買回價金： $12 \text{ 元} \times 3,000 \text{ 單位} - 0 \text{ 元} = 36,000 \text{ 元}$

3.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成立日當日），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4.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 反稀釋費用依下列計算之：

1.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

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分別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

2. 費用收取上限：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

3. 調整機制：

經理公司至少每年就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

4. 計算方式：

(1) 申購交易符合反稀釋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

-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率＝扣收之金額。

(2) 買回交易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

- 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扣收。
- 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

(3) 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5. 釋例說明：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0.2%，

✧ 假設：

T-2 日，A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 50 億，每單位淨值為 60 元。

T 日，A 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 5 億(50 億*10%)。

(1) 投資人 T 日申購 A 基金 10 億，因達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 200 萬(申購金額 10 億*反稀釋費用率 0.2%=200 萬)，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申購金額則為 9 億 9 千 8 百萬。

(2) 投資人申購 A 基金 1 億，未達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3) 投資人 T 日買回 A 基金 9 百萬單位達啟動門檻(9 百萬單位* T-2 日基金淨值 60=預估買回金額 5 億 4 千萬)，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實際買回價款* 0.2%)，投資人的買回價款需扣除 0.2%的反稀釋費用。

(4) 投資人 T 日向銷售機構買回 3 百萬單位未達門檻(3 百萬單位* T-2 日基金淨值 60=預估買回金額 1 億 8 千萬)，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6. 以下情形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 (1) 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2) 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3)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4)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之申購與買回(投資人自轉交易)以淨申贖判斷是否達啟動門檻。

十二、 申購程序及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及經理公司所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惟經理公司原則上並未接受自然人之直接申購，自然人擬申購本基金者，請洽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2.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3.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之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另除第 4 至 6 點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給付之。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若基金銷售機構提供電子交易並經申購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以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及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amundi.com.tw>）。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此外，因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或因財務資訊揭露不完整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償債能力及營運之信用風險，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時，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之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留意相關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等或無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該類債

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4. 為增加本基金之收益，本基金將使用符合法規及其投資方針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透過出售個股或股價指數選擇權之操作來增加權利金收益並同時控制投資部位。此等金融衍生性商品雖可增加收益來源，但在本基金投資標的短線大幅上漲時，此投資可能導致本基金漲勢較同業為緩慢之風險。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本基金之投資人亦將承擔多重資產型基金一般所應承擔之風險，不會因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而降低。此外，投資人應留意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
5.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政治風險、經濟風險、資產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基金特色之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6.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實際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基金公司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7. 有關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8. 匯率變動風險：(1)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日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如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買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投資人應注意因其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時，投資人須承擔買賣價差，該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2)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不避險，日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原則採高度避險策略，不同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留意避險策略之不同，面對之匯率風險亦將不同。
9. 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應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至第 66 頁)。
10.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至第 39 頁及第 46 頁至第 55 頁。
11.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12.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13.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14.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

15.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6.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17. 本基金僅接受美國法令定義下之非美國居民之申購(包括 1933 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 Regulation S、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指引)。

十五、 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